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尹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尹占华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尹占华,男,1975年出生,1993至1997年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就读,获学士学位;2001至2004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概率与统计专业就读,获硕士学位;2006至2009年中国人民大学精算专业在职攻读,获博士学位。尹占华先生199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参加工作,1997至2001年就职于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任数学教师;2004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贷审批部信用等级认定岗;2005至2008年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结构融资部,任结构融资部总经理、数学建模组长、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2008至2010年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债券/金融工程师岗;2010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部,任原寿老金部固定收益团队负责人兼固寿资产企业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2至2017年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部门负责人、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小

组组长;2017年11月入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尹占华先生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其任职资格的批复。

截至本公告日,尹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期限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16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1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

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

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经评估,此次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释义	释义	更新并增加释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案概述	三、发行方案概述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并相应测算发行后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批准的程序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首创集团注册地址、简要财务数据及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增加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根据补充协议更新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2020年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张铁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预计与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天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下公司关联方2020年度以及2021年1月1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2020年3月15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33.15	22,390.54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8,466.55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1,016.69	124,876.87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2.53	48,875.5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5,000.00	155,613.37
				其他关联方	1,748.39	28,141.40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以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135.00	1,712,436.45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202,196.51	335,213.47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188,962,342.64
				其他关联方	0	(为2019年初持有成本,2019年末无余额)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5,906,243.4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4,309.09	862,010.35
				其他关联方	0	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设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8	聘请担保方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证券产品的管理人,聘请公司关联方担任其所发行产品的担保人,并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9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1,249.10
				其他关联方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762,363.39	6,448,708.31
				其他关联方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10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的佣金记入,但佣金、信息技术系统费外包费,或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11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的佣金记入,但佣金、信息技术系统费外包费,或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12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2,617,134.25	11,625,497.23

(三)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预计金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 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010.85	0.00%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5.38	0.0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07,545.19	0.03%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48,850.83	0.01%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9,820.00	0.01%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5,999.00	0.00%				
			26,995.58	0.01%				
		小计	241,005.83	0.06%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634.25	0.03%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9	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30.26		0.03%					
北京市开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		0.00%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24		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95	0.00%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8,237.36	0.03%		
		北京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		
		华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9.26	0.00%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69.83	0.00%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大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0.08	0.0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06.28	0.05%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2	0.00%				
		能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4.67	0.0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07,021.91	0.45%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银华财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63.46	0.01%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142.40	0.00%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42	0.00%		
		小计			147,358.40	0.62%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认购(申购)顺顺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2,436.45 (截至2019年末持有份额)	0.00%	
	其他关联方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650,755.26	0.3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13.47	0.04%		
		小计			2,985,968.73	0.4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	188,962,342.64 (为2019年初持有成本,2019年末无余额)	不适用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4,356.61	1.26%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77,358.49	0.10%		
		小计			5,081,715.10	1.36%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824,528.30	2.57%		
租赁交易单元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62,010.35	11.10%		
		银华财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49.10	0.03%
出租交易单元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448,708.31	24.47%		